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顺河洞灌区管理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清江浦区顺河洞灌区管理所）的（清江浦和平片区2026年度农村河道管护保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清江浦和平片区2026年度农村河道管护保洁采购项目)，  
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（勤业城市运营管理服务（江苏淮安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